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祿控股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自願性公告

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之意向

本公告乃由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即不超過40,864,088股股份)的權利(「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於2024年12月6日，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視乎市場情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股份購回授權之本公司股份數(「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以內部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並擬以庫存方式持有。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時股份之買賣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在當前市況下透過建議股份購回可以增強市場信心，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就本公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此外，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時，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場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及價格，亦不保證必定進行任何購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4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